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财规字〔201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进程，规范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我们制定了《苏州市市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住房保障 专项 资金管理 办法

苏州市市区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64号)、《苏州市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暂行)》(苏房改〔2009〕16号)、《苏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苏府规〔2010〕18号)以及《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筹集的，用于新建、改建、收购、回购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及用于租赁补贴、租金减免和购房补贴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单位的职责：

(一) 市财政部门是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预决算审核、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住房保障专项资金预、决算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供应、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三) 住房保障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对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拨付进行初审；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投资及平衡方案的初步测算，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控制和分析报告，配合市财政部门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按期汇总编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项目竣工决算等工作。

第五条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主要来源：

(一)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

(二) 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

(三) 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保障性住房资金；

(四) 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保障性住房专项建设补助资金；

(五) 根据年度建设计划，由住房保障实施单位作为项目融资主体向银行贷款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

(六)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入；

(七) 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中的政府差价收益；

(八) 社会捐赠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九) 其他可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

第六条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和管理支出，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一) 新建、改建、收购和回购保障性住房开支；

(二)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费用支出；

(三) 支付租赁住房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四) 支付共有产权型住房的政府部分出资的支出、经济适用住房政府补贴支出。

(五) 符合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市住建部门、市住房保障实施单位应编制年度保障性住房购建、租赁住房补贴、租金核减和管理费用等支出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住房保障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项目预算涉及新建、改建保障性住房的，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住房保障实施单位通过融资方式新建、改建、收购和回购保障性住房的，融资计划应报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新建、改建、收购、回购保障性住房，由市住房保障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程合同和进度、购房合同以及年

度预算，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通过融资方式新建、改建、收购和回购保障性住房的，住房保障实施单位应根据还本付息计划，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十条 申请租赁住房补贴、购房补贴、共有产权型住房的政府出资部分、经济适用住房政府补贴，由市住房保障实施单位按照各项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对保障对象的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后，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十一条 市住建部门、市住房保障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建立保障性住房房产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单位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在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后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执行期内开展绩效跟踪，并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十三条 建立保障性住房资金收支报表制度。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实施单位应于编制保障性住房资金收支报表，于每月后10日，年后25日内报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违反规定的行为要限期纠正，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项目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严格按照《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建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